

论合同的强制实际履行

王 卫 国

债的实际履行原则，是贯串于我国社会主义合同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在发生违反合同的情况时，首先应针对合同不履行的状态，强制违约当事人实际地履行合同义务，其次才是针对违约行为及其损害后果，追究违约当事人的责任（偿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等）。所以，强制实际履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中合同的首要补救方法。

在资本主义国家，合同的首要补救方法是损害赔偿，正如法国民法典第1142条所规定的：“一切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如债务人不履行时，转变为赔偿损害的责任。”而强制实际履行实际上居于次要的补充的地位。又如在英国法上，强制实际履行作为一种衡平法上的补救方法，只有在普通法上的补救方法（损害赔偿等）不适宜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美国的《布莱克法律词典》也指出：“强制实际履行的主旨是，在损害赔偿不足以对合同的违反加以补偿的情况下，卖主或承包人就要被强迫实际地履行他所承诺的义务。”^①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中，强制实际履行居于十分显要的地位。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还规定，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时，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这种实物履行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区别于资本主义经济合同法的一个重要特征。”^②我国之所以特别重视和强调合同的强制实际履行，主要有以下三点理由：

第一，在资本主义国家，绝大多数合同都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因此，在合同不履行的情况下，受害当事人可以通过损害赔偿得到满足。在社会主义国家，合同（尤其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合同）的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在合同不履行的情况下，用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来代替合同履行，虽然可以弥补一方当事人损失的利益，但是合同中按照社会需要所规定的产品或劳务并没有创造出来；用货币支付的赔偿并不是社会财富的增殖，它仅仅意味着现有财产在不同主体之间的转移。

第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当事人一方可以在对方违反合同时转向第三人购买或销售，并由对方补偿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即所谓“保护性购买”（cover purchase）和“保护性销售”（cover sale）。在社会主义国家，合同（特别是国营企业之间的合同）是实现国家计划的工具。如果不加区别地任凭当事人在合同不履行的情况下随意采用“保护性购买”这样的办法，就无异于离开了计划经济而转向依赖于市场经济。特别是在

① 《布莱克法律词典》（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024页。

② 顾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许多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滥用“保护性购买”只能加剧这种供不应求的局面，并且带来经济秩序的混乱以及其他种种弊端。

第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合同的订立和解除都由当事人自由决定；另一方面，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也使当事人不得不缩减生产，撕毁合同。因此，在资本主义的经济合同中，强制实际履行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是极其有限的。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生产过剩的危机，社会的发展总是要求物质财富的不断增长；生产的社会性、计划性又要求在合同的履行问题上考虑到国家计划的顺利实现以及与一个合同相关联的若干其他合同的顺利实现。所以，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中，对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往往规定了一定的审批手续，而对合同的强制实际履行，则不仅未有这样的限制，而且规定了许多促使其实现的措施和方法，从而使强制实际履行的法律规范大大地丰富和完善起来。

根据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以及其他一些国家的经验，强制实际履行的主要方法可归纳为以下五种：

限期履行

当事人一方在对方违反合同而到期不为给付的情况下（例如，供方不按期交货，需方不按期付款），有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①他可以提出一个延展的履行期限，要求对方在此期限内履行合同。延展期限也可以由违约方应对方关于继续履行合同的要求而主动提出。如果一方对对方提出的延展期限有争议，可以诉请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如果违约方在延展期限内继续无理拖延或拒不给付，另一方可以诉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对方支付延展期违约金和赔偿金。^②

在履行数量不足，或者应交付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备用部件以及其他附件不齐备等情况下，也可以采取限期履行的方法，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将不足部分补足。^③

强行给付

当事人一方在对方不按合同规定接受履行的情况下（例如，到期不取货，无正当理由而拒不收货），有三种办法可供采用：（1）他可以以对方的名义和为对方的利益保管货物或者将货物交他人保管，此时货物的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视为已转移，有关的一切必要费用（如保管费、仓储费、搬运费等等）和货损风险都由对方承担；^④（2）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他也可以通过“提存”的办法来完成履行，就是说，他可以将标的物寄托于法院或法院指定的保管人，并向对方发出有关通知，其给付义务由此而消灭，对方可于事后向法院请求取得该物，但必须按规定交纳一定费用；（3）如果合同标的物是按计划供应的物资，对方不按合同如期前来提货，他可以在催告无效后直接将货物发运给对方，其履行至发货完毕

① 见我国《经济合同法》第6条，第35条。参考：匈牙利民法典第300条；波兰民法典第477条；苏俄民法典第225条；保加利亚债法典第79条。

② 参考：匈牙利《关于供应合同的法令》（1966年第10号政府法令）第35条；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第139条。

③ 见我国《经济合同法》第40条第1款第2项，第44条第2款第3项；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1963年8月30日）第33条第2、3项；国家经委1981年3月6日颁发的《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31条第8项；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1980年5月15日）第15条第2、3项。参考：苏俄民法典第246、259条；捷克斯洛伐克经济法典第173、175、182、183条。

④ 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第10条第2款。参考：波兰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匈牙利民法典第196条；匈牙利《关于供应合同的法令》第39条第1款。

时完成,货物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及有关责任于此时视为已转移。^①

消除缺陷 另行给付

当事人一方在对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以及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对方消除缺陷(例如,对有缺陷的产品或建筑物的修理,对病畜的医治等),也可以要求对方另行给付(例如更换货物,返工,重新勘察设计等)。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双方隔地较远),消除缺陷也可以由收货方实施,由供货方承担费用,这样可以节省时间和开支。在买卖合同中(特定物的买卖除外),买方可以在消除缺陷和另行给付之间进行选择。但在供应合同和承揽合同中,一般是在缺陷无法消除、消除缺陷费用太高或者耗时太长的情况下才采用另行给付;在建筑工程承揽合同中,更应尽量避免采用另行给付,因为将不合格建筑物拆毁重建将会在经济上造成很大的损失。^②

在履行地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另行给付就是要求对方以他自己的费用将货物运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③

减少价金

在对方交付的标的物或劳务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按质论价,减少支付的价金(或酬金)。^④减少价金通常适用于一般性缺陷,例如,产品质量低于合同标准但尚可使用,建筑工程有轻微缺陷无需修理或难以修理但不妨碍使用。重大缺陷经消除缺陷或另行给付后仍然低于合同标准但是尚可使用的,也可以适用减少价金。

匈牙利法学家居拉·约尔在《社会主义法制中的合同补救方法》中指出:“强制实际履行(尽可能地)赋予原告人以某种法律地位,基于这种地位,他可以使合同能够按照合同条款和依照法律规定得到切实履行。”“强制实际履行是由法院(或国家仲裁机关)保证实施的。”^⑤从上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强制实际履行赋予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由三方面的权利构成的:(1)行为权——他可以为一定行为来促成合同的实际履行,例如提出延展期限,实施强行给付;(2)请求权——他可以要求对方按照法律和合同的规定实施一定的行为,例如要求交付货物,要求消除缺陷;(3)诉权——他可以向法院(或者国家仲裁机关)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要求以判决、强制执行(或者仲裁、行政命令)等手段保证其行为权和请求权的实现。

① 参考:匈牙利《关于供应合同的法令》第39条第2款。

② 见我国《经济合同法》第39条第1款第1、2项,第40条第1款第2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1962年12月10日)第2条;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第33条第1项。参考:苏俄民法典第246、261、364、370条;波兰民法典第560、561、636条;匈牙利民法典第305条;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第235、250、251、258、273、281条,经济法典第133、274、294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第107、109、146、151、152、153、179、221条,合同法第91—93条;经互会《交货共同条件》第31、75条。

③ 见我国《经济合同法》第38条第1款第2项,第41条第1款第2项,第43条第1款第4项;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第33条第6项;国家经委《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31条第6项,第33条第2项;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基本条款的试行规定》第15条第6项。

④ 见我国《经济合同法》第40条第1款第2项;国家经委《关于工矿产品订货合同基本条款的暂行规定》第33条第1项;《工矿产品合同试行条例》第31条第1项。参考:苏俄民法典第246条第3款,第364条第1款;波兰民法典第560、561、636条;匈牙利民法典第305条;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第246、251、252、258、281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第108、151、153、179、221条,合同法第91—93条;经互会《交货共同条件》第31、75条。

⑤ 引自《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七卷第十六册第155页(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 VII, Chap. 16, P. 155)。

对于违约人来说,强制实际履行实质上只是促使他履行原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不是使他承担新的义务,因而不具有惩罚性。所以,强制实际履行的适用,不以违约人主观上的过错为要件。同时,强制实际履行也并不排斥原告人对于违约金和赔偿金的请求权,也就是说,原告人除了请求对方实际履行以外,还有权针对被告人的违约行为及其损害后果请求对方承担必要的财产责任。

强制实际履行在立法上大都表现为权利条款(授权性规范),而非义务条款(强制性规范)。这说明,当事人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采用强制实际履行。例如,下列情况一般都不适用或者应当限制适用强制实际履行:(1)合同的实际履行客观上已经没有意义或者已经不可能,包括因指令性计划变更或行政命令引起的履行不能(完全的或部分的履行不能);

(2)若适用强制实际履行,将会导致经济上不合理的结果,例如耗资过巨,经济效益甚微;(3)实现强制实际履行需要花费较长时间,为权利人之利益及国家计划之要求所不容许;(4)履行有严重瑕疵而又不能适用消除缺陷、另行给付和减少价金等办法者;(5)合同义务具有人格性质者(例如从事文学艺术或学术的创作);(6)合同标的属于市场上供过于求的产品(“长线产品”)而卖方不履行者,等等。

强制实际履行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是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可靠性,促进合同目的的实现,阻止合同破毁的发生。因此,它对稳定经济生活的积极意义,在国际社会中获得了日益广泛的重视。1980年4月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明确地将强制实际履行规定为主要的合同补救方法。例如,该公约规定,在卖方不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履行义务;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买方可以要求交付替代货物,也可以要求卖方以修理的方式作出补救;买方可以规定一段合理的延展期以便卖方履行义务,买方并不因此丧失损害赔偿请求权。^①

总之,强制实际履行在社会主义合同补救制度中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应当认真总结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结合我国国情,借鉴外国经验,建立一套完备的强制实际履行规则。这对于完善我国的合同法体系,充分发挥合同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是十分有益的。



^①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第46、47条。关于买方违约时的强制履行,见该公约第62、63条。